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令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3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（44139156_1150133165_1_ATTACH1.pdf、
44139156_1150133165_1_ATTACH2.pdf、44139156_1150133165_1_ATTACH3.odt、
44139156_1150133165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5年7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5550198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
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
7790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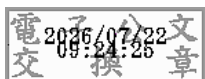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
幸安國小 1150722



QSAA1156005396

件)



裝

訂

線

